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

基础知识案例 (第二版)

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第二版）》配套使用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案例

(第二版)

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第二版)》配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案例/尚华主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ISBN 978-7-5045-7046-8

I. 法… II. 尚… III. 案例-分析-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522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351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2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前 言

随着《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在编写《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的基础上，我们配套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案例》。

本书在案例内容选择上，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贴近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以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手段认识和处理社会关系的能力为目的，既为教学提供案例素材，又通过案例素材对《法律基础知识读本》中的法律知识做补充，以例说理，寓理于境。

案例内容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教材相配套，涉及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劳动法和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知识。每个案例后增加法条栏目，可以帮助学生理解适用的相关法律。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法律课程案例教学使用，也可用作社会普法教材。

本书由尚华主编，陈丽梅、刘海云、钱志远、杨帆参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7年1月

修 订 说 明

《法律基础知识案例》自出版发行以来，在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法律基础知识的教学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广大师生的好评。

2007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些新法及修改了若干法律法规的条文，包括：颁布了《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修改了《民事诉讼法》（2008年4月1日起实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修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年12月14日修订）的部分条文。我们根据上述法律变化的情况，对《法律基础知识案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 依据《物权法》，对原书第三章民法中的有关案例进行了修改。
2. 依据《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对原书第五章劳动法中的全部案例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3. 依据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对原书第六章诉讼法中的相关案例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相关案例。
4. 针对原教材中存在的一些其他问题，进行了少量的修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二章	刑法		(15)
第三章	民法		(75)
第四章	行政法		(131)
第五章	劳动法		(153)
第六章	诉讼法		(185)

第一章 宪 法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案情】 蒋某，男，汉族，大学文化，某大学法学院 2006 届学生。2005 年 12 月 23 日，蒋某看到某媒体刊登的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的招录公务员启事，其中规定招录对象条件为：2006 年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经济、金融、计算机、法律、人力资源管理、外语等相关专业的学生，男性身高 168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厘米以上，生源地不限。而蒋某恰巧因为身高不符合该招聘单位的要求而丧失报名资格。蒋某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招考国家公务员这一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宪法》第 33 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限制了他的报名资格，侵犯了其享有的依法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平等权和政治权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06 年 1 月 7 日，法院受理了该案。1 月 9 日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在报上刊登了更正后的招录启事，取消了对应聘者的身高限制。



【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的行为侵犯了蒋某的哪些权利？



【案情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银行招录工作人员的招考标准是否侵犯公民平等权。根据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表明平等权是我国宪法所赋予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侵犯公民所享有的平等权。岗位的招考标准可以根据岗位的特定要求制定，因岗位不同，招考标准也有所不同，但这种差别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本案中，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在招录本行工作人员的广告中以“男性身高 168 厘米，女性身高 155 厘米”为报考标准，显然不属于合理差别的范围，因为分行的工作性质对身高没有特殊的要求。该分行对不同身高的公民给予差别对待，侵犯了一部分人的平等权。因此，我们可以认定该分行确实侵犯了蒋某的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

二、男女平等，反对性别歧视



【案情】2005年2月，某市国家税务局到各学校发布招聘通知，招聘应届毕业生到该局工作，所需专业为计算机、法学、会计，其中该局法制处需要法学毕业生两名，招聘条件是：1. 只要男生，不要女生；2. 在校期间成绩优秀，英语通过六级。某学校法律系2001级本科生刘某看到招聘通知后，认为自己符合除招聘通知中第一条以外的所有条件，而且她非常渴望到税务机关工作，于是前去报考，但是税务局人事处工作人员告诉她法制处不要女生，刘某认为税务局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要求税务局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



【思考】税务局的行为侵犯了刘某的什么权利？



【案情评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既是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称为平等权。平等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应当是一种资格上的平等，即法律赋予每个公民平等竞争的资格。我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宪法在确立男女平等基本原则的同时，又分别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规定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从而使妇女的平等权在法律层面上有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在我国，男女之间目前还存在着历史上遗留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要消除这种现象，不仅要制定全面的法律以保障妇女的平等权，更要加强执行法律的力度。税务局作为国家机关，本应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但是却在招聘公务员时公然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剥夺了女性平等竞争的资格，这种行为明显与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背道而驰。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

三、尊重人格尊严，反对地域歧视



【案情】2005年3月8日，深圳龙岗警方在其辖区怡丰路上悬挂了“坚决打击河南籍敲诈勒索团伙”和“凡举报河南籍团伙敲诈勒索犯罪、破获案件的，奖励500元”的大横幅。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起了河南籍群众的不满。一位治安员介绍，由于辖区经常发生一些抢夺、打架滋事等治安案件，虽然在辖区内犯罪的嫌疑人各地的都有，但河南籍的犯罪率较高。所以警方挂出这种横幅，可能是出于两种考虑：一是为了提醒广大居民；二是对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4月15日，郑州市民任某和李某（均为河南籍）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的行为侵害了二人的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最终，全国首例地域歧视案成形。原告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他们之所以选择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地域歧视问题，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歧视已经从民间歧视上升为政府歧视，这种歧视已经发展成为执法机关的行为。就在4月15日李某、任某将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告上法庭后，深圳警方也开始积极采取补救措施。4月24日，龙新派出所领导与民警挨家挨户登门走访派出所辖区内的河南籍居民，针对此事进行道歉。5月2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对龙新派出所社区民警擅自悬挂错误横幅一事的查处情况。发言人对龙新派出所社区民警在社区悬挂带有地域歧视的横幅给河南籍群众造成的伤害，再次表示歉意。



【思考】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对河南籍公民的歧视？



【案情评析】这个案件以特定的河南人的名誉权受到侵犯为缘由。什么地方都有好人，什么地方也都有坏人，如果有关机关用个别来指代整体，就涉及宪法对公民的平等保护问题。政府部门悬挂横幅的行为和一般侵权不同，实际形成了地域歧视。从这个角度说，本案之所以受到关注，是因为侵犯名誉权的同时也有地域歧视的因素。人人生而平等，尊重人权、保障人权是宪法的核心问题。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政府机关更是要带头遵守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尊重人权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和宪法义务，但是有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宪法意识淡薄，没有形成“尊重人的权利是尊重人的尊严、尊重人的平等”的观念，这是本案之所以发生的主要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

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

四、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案情】北京某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田某在《电工学》课程的补考中，因被发现携带记有公式的纸条而被停止考试、上报学校。该校根据其规章制度，认定田某有作弊行为，并根据“凡考试作弊者，一律按退学处理”的规定，对田某作出退学处理的决定。但田某未收到正式通知，退学处理决定并未得到实际执行。在以后的学习时间里，田某仍以该校学生的身份进行正常的学习，继续交纳学费，使用学校的设施，享受学校的补助，修完了所有的课程并完成了毕业实习。但在其毕业时，田某被所在学校告知不能发给其毕业证，原因是田某已经被退学。田某不服，认为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北京市某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学校履行发放毕业证的法定职责。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定，该学校的规章制度与有关规定相抵触，对田某的退学决定属于无效行为，并判决该校颁发毕业证给田某。该学校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思考】学校的行为是否侵犯了田某的受教育权？



【案情评析】教育是公民个人人格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国家培育合格公民的重要途径。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学校是公民接受教育的重要场所，学校在进行教育活动时为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基本上都会制定规章制度，学生违反了这些规章制度就应当接受处罚。但这类规章制度要依据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定，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内容是无效的。本案中田某的作弊行为按该校规章的规定应被开除，但是，田某没有收到正式的退学通知书，而且田某在其后的时间内仍然以该校学生的身份进行正常学习，交纳学费。从这个角度看，田某的“退学”处理并没有被实际执行，田某依然在该校接受教育，行使受教育权。并且该学校有关退学的规章制度与有关规定相抵触，该部分的规章制度是无效的。因此，学校在田某毕业时拒绝发放毕业证的行为明显侵犯了田某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6 条

五、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案情】2006年举行的某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过程中，红河村村委会主任郭某未被列为本选区的候选人。郭某闻讯后，趁乡政府委托该村印制选票时，授意村委会副主任党某和村治保主任杨某将其增设为候选人，印在选票上。乡领导发现后将该选票作废。但郭某再次采用非法手段，在正式选举时指派党某、杨某分别到该村各村民小组，向各小组组长传达郭某要他们将姓名填在“另选一人”栏中的旨意。各小组组长遂将大部分选票未发给选民，而由少数人私下填写，使得郭某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某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红河村群众对郭某等人强奸民意、践踏法律的行径极为愤慨，纷纷向人大和司法机关控告。公安机关接到群众的举报后，迅速依法立案侦查，查明了案件事实。案件侦破后，某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郭某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选区的选举程序违法，选举无效，宣布郭某代表资格无效。之后，该县检察院以涉嫌破坏选举罪将3名犯罪嫌疑人起诉至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6条等规定，法院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判处被告人党某、杨某均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思考】应该如何认识郭某等人的行为？



【案情评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根本保证。我国《宪法》总纲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因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关重要，只有按照法定的程序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才能维护人民的利益，行使好国家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可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是宪法赋予人民的基本的政治权利，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任何人都不能剥夺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案中郭某等3人无视村民的权利，在县人大换届选举中采用非法手段使郭某当上县人大代表。郭某等人践踏法律、破坏选举的行为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

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

六、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案情】2005 年 11 月，被告人彭某所在乡村的一部分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村民，集体申请整修再建已破烂不堪的清真寺。作为该村治保干部的彭某拒不同意。后来这部分村民便自己集资整修。彭某闻知后，极为不悦，责令村民们停工。村民不从，彭某便带了 20 多个汉族村民把回族村民所修复的圣坛捣毁。这一事件激怒了周围村镇的回民群众，他们联合起来，上告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求保护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经县领导调查后，认定彭某的行为已严重伤害了民族感情和民族团结，对他作出了相应处理。



【思考】彭某的行为侵犯了回民的什么权利？



【案情评析】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国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基本含义：公民有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种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宗教而现在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仰宗教而现在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在多民族的我国，由于政治、经济、民族习惯等多方面的原因，宗教问题往往同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人不能违反宪法和其他法令，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否则，就会伤害民族感情，危害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所以，应当保障公民信仰自由的民主权利，增强人民内部的民族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本案中被告人彭某身为村治保干部，应该了解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对于回民集资修复清真寺，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不仅予以制止，还亲自带人捣毁圣坛，严重违反了国家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政策，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第 2 款

七、公民享有言论的自由



【案情】蔡某是一家电子公司的业务骨干，公司原业务经理离职后，公司领导决定从业务骨干中提拔新的业务经理，而蔡某是该职位的有力竞争者，但后来公司却改变了初衷，委派了总经理的侄子林某担任业务经理。蔡某一直对林某的业务水平持怀疑态度，认为林某业务能力不够，只是凭借裙带关系才坐上经理的职位。蔡某曾在公司的业务会议上对林某的业务经营方式发表看法，认为林某不懂业务，经营能力不够强。林某知道后，认为蔡某的行为损坏了自己的名誉，使自己的工作难以开展，于是找到蔡某，警告他以后不许发表类似言论，否则就开除蔡某。蔡某不服，认为林某的行为侵犯了其言论自由，蔡某此后并未因林某的警告而停止发表自己的观点。没多久，蔡某被林某开除。



【思考】应该如何认识林某的行为？



【案情评析】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当然，法律对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有一定范围限制，即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权利，也不能发布违法的内容，否则就会超过言论自由的界限。本案中蔡某只是发表了自己对新上任经理的业务能力的看法，并没有对林某的名誉构成损害。林某以蔡某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为借口开除蔡某，实际上侵犯了蔡某的言论自由权。蔡某的言论也许有片面性，但是蔡某有权利发表自己对林某业务经营方式的看法，只要没有侵害林某的名誉权，林某就不能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

八、公民享有物质帮助权



【案情】余某，男，某县农民，现年63岁。余某30岁时，其妻子过世，此后余某一直未娶，也无儿女。年轻时余某靠卖柴和做小工生活，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余某的劳动能力

逐年下降，逐渐丧失了劳动能力，日常生活基本上靠邻居们的接济。村委会把余某的生活状况向镇政府反映并为他申请补助，镇政府实际考察之后，参照当地的生活标准，每月给余某发放 120 元的生活补助金，从而解决了余某的生活难题。



【思考】 余某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状况下能否要求国家给予物质帮助？



【案情评析】 公民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他们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为国家、社会、集体做出了贡献，当他们因年老、疾病或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时，国家应从人道主义出发，对公民给予物质帮助，这也是我国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当余某年老时，可以请求国家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人民政府根据其请求给予余某物质帮助，保证了余某的基本生活，维护了他的权利，这也是我国尊老敬老优良传统的法律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5 条第 1 款

九、公民住宅不受侵犯权



【案情】 2005 年 5 月，某村文化站丢失了一台彩色电视机。这台彩电是村党支部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而购置的，花了两千多元。电视机被盗的事打破了昔日村庄的宁静。案发次日，村党支部书记冯某就向乡派出所报了案。为了搜集证据，尽快查个水落石出，他又和村长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亲自带人对全村进行全面搜查。他们组织了乡中学的 160 名学生，由冯某和村长带领，挨家挨户地搜查了三百多个村民家庭，扰乱了村民的正常生活，引起了村民的反感。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村民将冯某告上了法庭。冯某搜查村民家庭的目的虽然是为了揪出盗窃犯，及早查出被盗彩电的下落，但却因不懂法，其所做所为构成了非法搜查罪，因而受到了法律制裁。



【思考】 冯某的做法为什么触犯了法律？



【案情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9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搜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侦查措施。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由特定的机关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9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第111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冯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只能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工作，他不是盗窃案的侦查人员，且没有搜查证，无权对村民进行搜查。从此案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作为新时期的村干部，不仅要有一颗为人民服务的诚心，更重要的是要知法、守法，在法律知识的指引下干好各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9条

十、公民享有取得赔偿权



【案情】1994年1月2日，余某的妻子张某因患精神病走失，张的家人怀疑张某被丈夫杀害。同年4月28日，余某因涉嫌杀人被批捕，后被原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余某不服，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后因行政区划变更，余某一案移送京山县公安局，经京山县人民法院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98年9月22日，余某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在余某服刑11年后，即2005年3月28日，余妻张某突然从山东回到京山。4月13日，京山县人民法院经重新开庭审理，宣判余某无罪。5月10日，余某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合计437.13万余元。2005年8月31日上午，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京山县政府、京山县人民法院及京山县雁门口镇政府领导，在京山县雁门口镇政府会议室与余某及其代理律师、余某的兄长进行了沟通，达成和解协议。9月2日下午，因“杀妻”冤案提出国家赔偿的余某从赔偿义务机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了25.69万元人身侵权赔偿金（含无名女尸安葬费1100元），余某自愿放弃对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其他赔偿请求，并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国家赔偿申请。此外，还由京山县雁门口镇政府一次性给予余某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20万元的补助协议。余某共获国家赔偿45万余元。



【思考】余某在国家机关侵犯其权益后享有什么样的权利？



【案情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案中的余某因司法机关的错判而入狱十余载，致使其本人及其亲属在人身、精神上遭受了巨大的打击，在经济上也造成了巨大损失。所以，有关部门在清查错案的同时，及时给予赔偿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第3款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1款

十一、维护国家统一是公民的义务，分裂祖国是违宪行为



【案情】1989年3月，在西藏拉萨市发生了一系列骚乱事件。这些事件，既不是民族、宗教问题，也不是人权问题，而是少数分裂分子预谋和蓄意制造的分裂祖国的暴力活动。在该事件中，一些人利用游行、示威形式，冲击政府机关，阻碍了交通。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被反动分子利用，打着维护宗教自由、实现地方自治的旗号，进行分裂国家的暴力活动。这些反动分子在境外反华组织的支持下，企图将西藏从祖国的版图中分裂出去，实现西藏独立。这些暴力活动严重破坏了拉萨的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宗教活动，造成了当地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阻碍了西藏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少数反动分子妄图分裂祖国的行为违反了人民的意愿，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注定是要失败的，他们也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思考】少数反动分子分裂祖国的行为触犯了我国什么法律？



【案情评析】我国宪法序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第4条规定：“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3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预谋和蓄意制造分裂祖国的暴力活动，直接违背了《宪法》的有关规定，危害了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2条

十二、公民有维护民族团结的义务



【案情】林甲，男，17岁，汉族；林乙，男，15岁，汉族。林甲、林乙二人系同村同姓叔伯兄弟，都在县某技校读书，并住校。2005年春的一天，林甲因个人卫生不好，受到本班卫生委员田某（回民）批评，并要求他在3天内将个人卫生搞好，不能因为他一个人而影响班级评比。林甲对此很不满，认为田某故意使其难堪，大骂田某，并有侮辱回民的言论。于是林甲和田某两人大吵起来，后被同学们劝住。为此，林甲过后时时想报复田某。于是他去找林乙，两人商讨报复的方法。两个人经过一番密谋后，由林乙放哨，林甲找来一块熟猪肉皮，给田某的饭碗擦上猪油。田某吃饭时总觉得味道不对，于是田某就暗中留意，在某天下午课外活动时间，他发现了林甲、林乙两人鬼鬼祟祟地溜进宿舍，直往饭碗上抹什么东西，他立即冲进去，看见二林正在拿猪肉皮擦他的碗。田某怒发冲冠，冲上去用力打了林甲一拳，于是双方厮打起来。田某因在打架中吃了亏，对方又侮辱了回族，于是，他跑到各年级，把回民同学叫在一起，并把二林侮辱回族的言行叙述一遍。回民同学都非常愤慨，立即去找二林争论。林甲不服，当天晚上四处联络汉族同学，并煽动说：“回民结伙打老汉。”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一哄而起，追打回民同学。第二天回民同学罢课，并要求学校保护回民。学校经过调查，是因为林甲、林乙的行为造成的，学校给予了他们应有的处罚。



【思考】林甲、林乙两人的行为错在何处？